

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水南村

2023年5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X年X月X日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1
四、 有关声明	12
五、 备查文件	1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绿邦作物	指	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行情况报告书、报告书	指	《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以 3.09 元人民币/股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农药制剂	指	用农药原药加工成的、具有一定有效成分的百分含量、可按一定方法使用的成药产品，主要用于农作物生长过程中的虫害防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绿邦作物
证券代码	836575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3 农药制造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主营业务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2,095,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9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2,995,000
发行价格（元）	3.09
募集资金（元）	2,781,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做出任何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年3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4月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该议案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任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0	2,163,000.00	现金
2	李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309,000.00	现金
3	路亮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309,000.00	现金
合计	-	-			900,000	2,781,000.00	-

1、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不属于私募基金。

3、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6、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任义	700,000	525,000	525,000	0
2	李静	100,000	75,000	75,000	0
3	路亮	100,000	0	0	0
合计		900,000	600,000	60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3、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限售安排不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4月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783836530007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在规定认购期限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

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共 3 名，为境内自然人。发行对象均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

2023 年 4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为：DF2023041300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的公告》。

2023 年 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878 号），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公告》。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定向发行缴款起止日为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认购对象于

2023年5月9日前认缴完成后，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云辉	23,550,000	55.94%	17,662,500
2	李庆新	8,477,500	20.14%	6,358,125
3	刘振仁	8,235,000	19.56%	6,176,250
4	王军萍	150,000	0.36%	0
5	王浩	125,490	0.30%	94,118
6	唐晓梅	120,000	0.29%	90,000
7	周爱霞	120,000	0.29%	0
8	魏丽娟	99,900	0.24%	0
9	张吉义	90,000	0.21%	0
10	侯照龙	80,000	0.19%	0
合计		41,047,890	97.52%	30,380,993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云辉	23,550,000	54.77%	17,662,500
2	李庆新	8,477,500	19.72%	6,358,125
3	刘振仁	8,235,000	19.15%	6,176,250
4	任义	700,000	1.63%	525,000
5	王军萍	150,000	0.35%	0
6	王浩	125,490	0.29%	94,118
7	唐晓梅	120,000	0.28%	90,000
8	周爱霞	120,000	0.28%	0
9	李静	100,000	0.23%	75,000
10	路亮	100,000	0.23%	0
合计		41,677,990	96.93%	30,980,993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2023年4月3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测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887,500	13.99%	5,887,500	13.6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301,224	10.21%	4,501,224	10.47%
	3、核心员工	710,000	1.69%	810,000	1.89%
	4、其它	627,100	1.49%	627,100	1.46%
	合计	11,525,824	27.38%	11,825,824	27.51%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662,500	41.96%	17,662,500	41.0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906,676	30.66%	13,506,676	31.41%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30,569,176	72.62%	31,169,176	72.49%
总股本		42,095,000	100.00%	42,995,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0人。

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4月3日在册股东共计47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3名，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3日收市时的股东人数及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东人数为依据进行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50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781,000.00元，公司货币资金、股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营业收入提供了必要的基础，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同时，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

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任义	总经理	-	-	700,000	1.63%
2	李静	董事	-	-	100,000	0.23%
3	路亮	核心员工	-	-	100,000	0.23%
合计			0	0%	900,000	2.09%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5	0.50	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4	2.40	2.35
资产负债率	56.56%	61.34%	60.69%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X年X月X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X年X月X日

--

五、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